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70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桔茂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5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三、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怡如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王淑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陳綉燕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緝字第1523號

08 被 告 黃桔茂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00號

10 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黃桔茂於民國112年9月21日21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16 00號自小客車搭載顏正信，行經臺中市潭子區臺74線快速道
17 路東往西方向19.6公里處時，2人因故發生口角爭執，黃桔
18 茂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
19 揮拳毆打顏正信之頭部及臉部，致其受有頭頸多處擦挫傷及
20 牙齒斷裂等傷害。嗣經顏正信下車後報警處理，因而查獲上
21 情。

22 二、案經顏正信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0 | 被告黃桔茂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於上開時、地，有揮拳毆打告訴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是顏正信突然「貓」伊一拳，伊才還手打他1、2拳，當時他並沒有 |

01

| | | |
|---|-----------------------------|---|
| | | 傷勢，且他本來就沒有牙齒云云。 |
| 0 | 證人即告訴人顏正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 指證全部犯罪事實。 |
| 0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2年9月22日診斷證明書1紙。 | 告訴人於112年9月21日22時16分入院急診，且經診斷受有頭頸多處擦挫傷及牙齒斷裂等傷害 |
| 0 | 路人之手機錄影影像擷圖共9張及錄影影像檔案光碟1片。 | 告訴人於112年9月2日21時許，在臺中市潭子區臺74線快速道路東往西方向19.6公里處，自被告所駕駛且暫停在車道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下車之事實。 |
| 0 | 112年11月17日員警職務報告1紙。 | 本件查獲經過。 |

02

二、核被告黃桔茂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3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112年9月21日上午，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告訴人在臺中市太平區活動，

05

於同日18、19時許，2人因故發生口角衝突，告訴人要求被

06

告停車讓其下車，惟被告竟基於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

07

意，不顧告訴人要求下車之意願，逕自開車進入臺中市臺74

08

線快速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且對其恫稱：「再吵架就開

09

槍打死你」等語，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不敢反抗；於同日21時

10

2分許，行經臺中市潭子區臺74線快速道路東往西方向19.6

11

公里處時，被告再度與告訴人發生爭吵，又基於恐嚇危害安

12

全之犯意，再對告訴人恫以：「要去後車廂拿槍打你」等語

13

後，直接將車輛暫停在臺74線快速道路之中間車道上，並下

14

車開啟後車廂作勢拿取槍枝，致告訴人心生畏怖，足生危害

15

其生命、身體之安全。嗣告訴人乘被告下車之際，開啟副駕

01 駛座車門下車往路肩方向步行離開，被告見狀始放棄追趕並
02 駕車自現場逃逸。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及
03 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強
04 制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辯稱：是顏正信要伊開車去載他
05 的，伊沒有不讓他下車，更沒有說要拿槍打他，是他忽然
06 「貓」伊一拳，伊才會突然停車，且伊下車是去後車廂拿他
07 的包包丟到外面，不是去拿槍等語。而本件報告意旨認被告
08 涉有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乃係以告訴人之指訴為主
09 要論據。惟查：依據其他臺74線快速道路用路人所拍攝之現
10 場錄影畫面以觀，被告下車至後車廂取物時，告訴人仍續坐
11 在副駕駛座，並無乘機下車求救之舉動，且被告自後車廂繞
12 至副駕駛座旁時，亦無從確認其手上確實持有槍枝，告訴人
13 更係由被告打開副駕駛座車門，強行將其拖出車外等情，有
14 手機錄影影像光碟1片及影像擷圖共9張附卷可稽。是告訴人
15 所述之事發經過顯與客觀事實不符，自難逕認其指訴之情節
16 為真。況本件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證被告涉有強制及恐嚇危害
17 安全等罪嫌，實無從僅憑告訴人片面且有瑕疵之指訴，即將
18 被告以上開罪責相繩。然因被告涉犯之強制及恐嚇危害安全
19 罪嫌，與前開起訴之傷害罪間，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20 競合犯，自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
21 敘明。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謝怡如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9 書 記 官 張智翔